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
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
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69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总则 18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 20

 4.投标 22

 5.开标 23

 6.资格审查 24

 7.评标 24

 8.合同授予 25

 9.重新招标 26

 10.纪律和监督 27

 11.质疑和投诉 27

 12.政府采购政策 28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5

 五、资格证明材料 68

 六、服务方案 74

 七、类似项目业绩 75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7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十、其他资料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69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507200 元
- 最高限价：2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69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一标段	4929600	2600	是	49296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49296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3-69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二标段	4992000	2600	是	4992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4992000

3	郑港财采公开 -2023-69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 保安服务项目三标段	5116800	2600	是	51168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5116800
4	郑港财采公开 -2023-690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 保安服务项目四标段	5116800	2600	是	51168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5116800
5	郑港财采公开 -2023-690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 保安服务项目五标段	4867200	2600	是	48672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4867200
6	郑港财采公开 -2023-690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 保安服务项目六标段	4867200	2600	是	48672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4867200
7	郑港财采公开 -2023-690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 保安服务项目七标段	4617600	2600	是	46176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4617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拟选取 7 家保安公司负责区内约 216 所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共需保安人员 553 人。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5.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5.5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7 个标段，各标段采购范围如下：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枣园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荷园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翠园幼儿园、张庄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龙港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八岗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5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9 人；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学校、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御园园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南园区）、三官庙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市第一三二中学、郑州航空港区益智学校、郑州市第一二二中学、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外国语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小李庄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太湖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桥航路小学等 2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0 人；

三标段：清河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冯堂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龙祥园区）、龙王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等 32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2 人；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区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二三中学、郑州市第一二一中学、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第十七小学、郑州航空港区裕丰幼儿园、八千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泰安新城园区）、郑州航空港区田园新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航南新城园区）、郑州航空港区如舞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第二小学、明港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26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2 人；

五标段：洧川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大马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8 人；

六标段：大马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大营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岗李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8 人；

七标段：岗李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22 所规划新建学校等 32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4 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2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包最高限价 2600 元为单个保安月工资最高限价；
2. 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孙逊

联系方式：0371-8619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联系人：孙逊 联系方式：0371-86190537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1.1.6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3-6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一标段：采购预算：49296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二标段：采购预算：49920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三标段：采购预算：51168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四标段：采购预算：51168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五标段：采购预算：48672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六标段：采购预算：48672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七标段：采购预算：4617600 元，最高限价：2600 元； 注：最高限价 2600 元为单个保安月工资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单个保安月工资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单个保安月工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枣园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荷园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翠园幼儿园、张庄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龙港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八岗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5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9 人；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学校、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御园园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南园区）、三官庙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市第一三二中学、郑州航空港区益智学校、郑州市第一二二中学、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外国语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小李庄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太湖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桥航路小学等 2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0 人； 三标段：清河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冯堂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龙祥园区）、龙王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等 32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2 人；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区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二三中学、郑州市第一二一中学、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第十七小学、郑州航空港区裕丰幼儿园、八千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泰安新城园区）、郑州航空港区田园新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航南新城园区）、郑州航空港区如舞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第二小学、明港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26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2 人； 五标段：洧川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大马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4
-------	------	--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8 人； 六标段：大马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大营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岗李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8 人； 七标段：岗李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22 所规划新建学校等 32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4 人。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检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检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zzhkggzy.cn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2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2	付款方式	工作满一月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于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在中标公告发布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1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6	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3.7	若投标人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1.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

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投标人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费用包含乙方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所有所需的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档案管理费、方案撰写费、咨询顾问费、调研考察费、专家论证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工装费、材料费、安保工具器材费（应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材除外）、管理费、后期跟踪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照审定确认金额支付合同款。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人须考虑服务期限内的价格变化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5.开标

5.1 开标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

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每个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加7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8.5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

工作满一月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于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7 履约验收

8.7.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7.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月统计保安实际出勤情况、收集各学校安保服务反馈意见并依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定。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投标人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具有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个保安月工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单个保安月工资报价）×25%×100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方案 (60 分)	(1) 日常安保方案 (12 分) 根据日常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值班值守、安全巡查、交通秩序维护、车辆管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安全监控设备维护管理等）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无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6 分)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机构职责。 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清晰、全面的，得 6 分； 2.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比较清晰、全面的，得 4 分； 3.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高效，管理机构职责不够清晰、全面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安保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进行评分： 1.各项制度健全规范，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2.各项制度比较健全规范，制度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3.各项制度不够健全规范，制度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4) 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 (6 分) 根据安保装备、设备配备及管理使用措施进行评分： 1.安保装备、设备配备齐全、管理使用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6 分； 2.安保装备、设备配备比较齐全、管理使用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3.安保装备、设备配备不够齐全、管理使用措施不够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5）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及措施（6 分） 根据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学期开学、学期放假、重要会议、运动会等）安保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及措施高效全面、可行，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 6 分； 2.方案及措施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 4 分； 3.方案及措施不够全面、可行，不能满足采购人重大活动安保需要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方案及措施（6 分） 根据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突发事件的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可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6 分； 2.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4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7）人员培训计划（6 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分： 1.人员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2.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比较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	---

		3.人员培训计划内容不够完整、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档案管理方案（6 分） 根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档案、物资档案、日常安保档案的建立及管理）进行评分： 1.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档案管理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3.档案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保密措施（6 分） 根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保密措施全面、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2.保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比较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3.保密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详实、可行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投标人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1）服务质量承诺（6 分） 根据服务质量检验方法、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3.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2 分； 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3 分） 根据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可行、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3.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的，得 1 分；

		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3）合理化建议（3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1.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2.合理化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3.合理化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够切实可行的，得 1 分； 4.没有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 并汇总每家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和岗位职责要求，为甲方提供保安安全服务，执行甲方指定区域内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完成本合同及招标内容所约定的相关安保工作。

二、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 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人员____名。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4.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 服务范围：_____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经公开采购，乙方单个保安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所有所需的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档案管理费、方案撰写费、咨询顾问费、调研考察费、专家论证评审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工装费、材料费、安保工具器材费（应由甲方提供的工具器材除外）、管理费、后期跟踪服务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最终服务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照审定确认金额支付合同款。

2.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工作满一月后，甲方按照相关考核细则及实际出勤人数，对乙方工作进行综合评定，甲方于次月的 15 日之前（双休日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依据考核结果，据实办理上月费用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安全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考勤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等，且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服务要求，调整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的人员数量。

2. 有权监督、考核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入围单位安保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有权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调换与退回的权利。

5. 监督乙方实施安全秩序维护服务的其他行为。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7. 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1) 安保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2) 安保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或隐瞒患有不适应本岗位的疾病、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被有关部门查证或在履行本劳务期间发病的；

(3) 安保人员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4) 安保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8. 甲方提出的服务工作质量整改意见及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如未及时整改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在每月月末向乙方出具工作质量考核书面报告，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安保管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

1. 为认真履行合同，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订安保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考勤管理方法、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严格实施双方认可的管理方案和制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容，达到安保服务工作服务要求和标准。

2. 履行合同、服务方案，提供校园内的安保服务工作。

3. 制止校园内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甲方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安保服务工作，维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安全事故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救助工作。安保人员在维护校园公共秩序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接受甲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对安保服务工作服务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赋予的职责，安保人员因故意或不作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经查证属实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7. 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8.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甲方的保安队伍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为可更换或召回。
9. 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遇重大活动或有其他突击性任务需增强安保人员数量时，乙方应当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完成安保服务工作服务任务，甲方应当支付增加人员的报酬。
11.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各种公用设施设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须赔偿损失或修复。
12. 乙方遇紧急情况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13.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
14. 乙方员工要求：（1）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2）所有聘用员工必须政审合格；（3）乙方要确保所有员工无传染病、精神病和不良癖好；（4）乙方要加强员工队伍形象建设，要教育员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同时所有员工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装需经甲方认可同意）；（5）乙方要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费用由乙方支付。（6）乙方所有员工应服从甲方的治安管理，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乙方员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乙方须进行处理、解决，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7）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为派遣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保安公司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标价的 80%作为薪酬发放给保安人员，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当月保安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由保安服务公司先行垫付。如发生劳务费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视情况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监督支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当月应付费用 5%的违约金；（8）乙方工作人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18-5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前科，无吸烟、喝酒、赌博、盗窃及其他不良行为，保安人员须有经过公安部门培训合格的保安资格证。乙方保安人员应接受和服从所在学校的日常管理。
16. 乙方应与甲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协调交流意见，检查工作情况等。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按月统计保安实际出勤情况、收集各学校安保服务反馈意见并依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综合评定。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两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4.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 依据本合同，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合理损失。
7.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8. 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没有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9.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合格保安或保安服务没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更换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整更换保安而乙方在 3 日内没有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1) 保安公司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合格保安的；(2) 有 3 个及以上被服务单位对保安公司的服务不满意的；(3) 在甲方或上级检查中出现 3 例保安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4) 保安人员因乙方教育管理不严，出现严重工作失误给服务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成较大社会影响的；(5) 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整改要求的。

八、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详见服务需求及要求）。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财政部门 1 份，监督部门 1 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账 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拟选取 7 家保安公司负责区内约 216 所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共需保安人员 553 人。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4.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各中小学及幼儿园；

5.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 7 个标段，各标段采购范围如下：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枣园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荷园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翠园幼儿园、张庄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龙港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八岗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5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9 人；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学校、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御园园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南园区）、三官庙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市第一三二中学、郑州航空港区益智学校、郑州市第一二二中学、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外国语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小李庄小学、郑州航空港区太湖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桥航路小学等 2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0 人；

三标段：清河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冯堂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龙祥园区）、龙王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等 32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2 人；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区高级中学、郑州市第一二三中学、郑州市第一二一中学、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第十七小学、郑州航空港区裕丰幼儿园、八千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泰安新城园区）、郑州航空港区田园新城幼儿园、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南校区、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航南新城园区）、郑州航空港区如舞路小学、郑州航空港区第二小学、明港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26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82 人；

五标段：洧川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大马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

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8 人；

六标段：大马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大营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岗李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等 34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8 人；

七标段：岗李中心校所属部分学校、22 所规划新建学校等 32 所学校 2023 年—2025 年的安保工作，需保安人员 74 人。

二、服务要求：

1.负责学校内部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安保。

2.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严密完善、切实可行的安保方案及经费预算，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科学合理。

3.全面负责学校的“四防安全”工作，负责学校内部整体安全保卫工作，实行 24 小时安保并制定常备计划及应对盗窃、斗殴、醉酒、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4.消防、监控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不产生人为损毁和丢失）：包括学校内外所属的消火栓、消防箱、消防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安全监控设备和消防监控设备及消防监控室的管理，保证消防、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

5.协调和管理好学校内部车辆及来往车辆，确保停放有序、安全；

6.学校突发事件的处理，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制止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确保正常办公。

7.协助公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

8.协助处理学校涉内涉外纠纷及各种投诉引起的纠纷。

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保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0.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11.具有建制完备的保安队伍，拟派保安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精神（豫公治明发【2012】223 号）有关规定，人员年龄在 18-55 周岁，身体健康健康，无前科，无吸烟、喝酒、赌博、盗窃及其他不良行为、无疾病及精神病史（上岗前由保安公司组织体检），品行端正、本人及家属无参加邪教组织、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高职业素养，保安、安全监控及消防控制的人员需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拥有中专（或高中）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两年及以上安保管管理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服务基本标准

1.保安日巡服务标准及内容

1) 文明执勤，规范上岗，提高服务意识，做好本职工作。门岗 24 小时不脱岗，巡岗及时巡查，

确保人员车辆有序出入，车辆停放有序，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观察人员及车辆进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询问和报告。

- 2) 值班期间做好查验出入管区人员的证件，禁止危险品及闲杂人员进入学校。
- 3) 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 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安全、消防防范工作。
- 5) 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填写当日值班日记，办理交接班手续。
- 6) 做到会使用消防设施、知道消防设施的位置。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处理、上报。
- 7) 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学校财产丢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2.保安行为标准及内容

- 1) 着装：统一公司规定的服装；衣帽整洁、标志齐全；不带饰物，口袋内不装过多物品。
- 2) 形象：保持仪表整洁，不留长发、蓄胡须、长指甲。
- 3) 行为：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袖手、叉腰；不哼歌、吹口哨，不听收音机、不看与工作无关的书刊；不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与人交谈时，身体正直，不做有损形象的动作，使用文明用语。保安人员在岗期间严禁饮酒；与学生保持距离，不得与学生、家长有肢体和身体上的接触；假期期间禁止学生、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保安从业人员任何时间不准带亲朋好友在保安室及学校其他场所聚会议事；保安人员不准参与学校管理，不泄露学校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积极配合各学校的管理制度、工作及活动，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四、其他要求

- 1.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实施档案管理，一人一档，保安人员花名册上报采购人一份，中途若有人员变更及时通知采购人变更相关人员信息。
- 2.保安公司须组织保安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全面体检。
- 3.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实行学校、公司双重管理制度，对于不配合工作的保安人员，学校提出建议，保安公司要予以更换保安人员。
- 4.保安公司须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 5.保安公司管理人员须定期到校了解、检查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节并整改。
- 6.保安公司须对保安人员设置绩效工资部分（分等级），每月定用走访各学校，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根据保安人员工作表现做评判，保安公司根据学校评判发放绩效工资部分。
- 7.保安公司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福利待遇。为派遣保安人员办

理有关社会保险、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不得克扣保安人员劳动报酬，保安公司按照不低于合同中标价的 80%作为薪酬发放给保安人员，当月保安工资未及时发放到位由保安服务公司先行垫付。

8、保安公司须每月将人员工资发放花依册报送采购人一份，采购人将对保安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私自克扣保安人员工资的公司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解除合同。

9、采购人每一季度将对保安公司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奖优罚劣。

五、各标段所需安保人员明细

一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洞庭湖路与凌空街交叉口向东 200 米大马社区内	2
2	郑州航空港区枣园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郑港办事处华夏大道远航路交叉口锦绣枣园社区内	2
3	郑州航空港区荷园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郑港办事处长安路与桥航路交叉口锦绣荷园社区内	2
4	郑州航空港区翠园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郑港办事处凌霜街与桥航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锦绣翠园社区内	2
5	郑州市第一二八中学	张庄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张庄村	4
6	郑州航空港区乐耕小学	张庄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翟庄村	4
7	郑州航空港区生金李小学	张庄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生金李村	2
8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小学	张庄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张庄村	3
9	郑州航空港区吕坡小学	张庄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吕坡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前霍小学	张庄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前霍村	2
11	郑州航空港区善水小学	张庄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宋庄村	2
12	郑州航空港区大关庄小学	张庄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大关庄村	2
13	郑州航空港区宋庄幼儿园	张庄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宋庄村	2
14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幼儿园	张庄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张庄村	2

15	郑州航空港区吕坡幼儿园	张庄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张庄办事处吕坡村	2
16	郑州航空港区博雅小学	龙港	寄宿制小学	龙港办事处常店村	4
17	郑州航空港区龙港小学	龙港	小学	龙港办事处八岗村	2
18	郑州航空港区明德小学	龙港	小学	龙港办事处丁刘村	2
19	郑州航空港区河头陈小学	龙港	小学	龙港办事处河头陈村	2
20	郑州航空港区白庄小学	龙港	小学	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
21	郑州航空港区单家小学	龙港	小学	龙港办事处单家村	2
22	郑州航空港区启智幼儿园	龙港	幼儿园	龙港办事处树头村	2
23	郑州航空港区河头陈幼儿园	龙港	幼儿园	龙港办事处河头陈村	2
24	郑州航空港区白庄幼儿园	龙港	幼儿园	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
25	郑州航空港区常店幼儿园	龙港	幼儿园	龙港办事处常店村	2
26	郑州航空港区龙港幼儿园	龙港	幼儿园	龙港办事处八岗村	2
27	郑州市第一二七中学	八岗	中学	八岗办事处和谐大道 2 号（前吕村西）	4
28	郑州航空港区庙后小学	八岗	小学	八岗办事处庙后村南	2
29	郑州航空港区高陈小学	八岗	小学	八岗办事处高陈村西	2
30	郑州航空港区蔡庄坡小学	八岗	小学	八岗办事处蔡庄坡村西	2
31	郑州航空港区滹沱张小学	八岗	小学	八岗办事处滹沱张村南	2
32	郑州航空港区庙后幼儿园	八岗	幼儿园	八岗办事处庙后村南	2
33	郑州航空港区高陈幼儿园	八岗	幼儿园	八岗办事处高陈村西	2
34	郑州航空港区蔡庄坡幼儿园	八岗	幼儿园	八岗办事处蔡庄坡村西	2
35	郑州航空港区滹沱张幼儿园	八岗	幼儿园	八岗办事处滹沱张村南	2
合计					79

二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学校	局直	九年一贯制	洞庭湖路与凌烟街交叉口东南角	6
2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梯航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4
3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御园园区）	局直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鄱阳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锦绣御园社区内	2
4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南园区）	局直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凌寒街与巡航路交叉口	2
5	郑州市第一二五中学	三官庙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湾王村西 300 米	4
6	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小学	三官庙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三异张临时安置区西侧	2
7	郑州航空港区张马小学	三官庙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张马村南	2
8	郑州航空港区湾王小学	三官庙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湾王村南	2
9	郑州航空港区高皇寺小学	三官庙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三官庙办事处前段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天骄路小学	三官庙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保航四路与物流二街交叉口	4
11	郑州航空港区盛景苑幼儿园	三官庙	幼儿园	始祖路与荆州路交叉口向东一百米九号地院内	2
12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幸福佳苑幼儿园	三官庙	幼儿园	荆州路与保航一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2
13	郑州航空港区空港美丽港湾幼儿园	三官庙	幼儿园	荆州路与保航四路交叉口东北角	2
14	郑州市第一三二中学	局直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保航四路与物流二街交叉口	4
15	郑州航空港区益智学校	局直	特殊教育	郑州市航空港区始祖路与梁州大道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	2
16	郑州市第一二二中学	局直	中学	郑港办事处归航路 50 号	6
17	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	局直	小学	郑港办事处长安路与慈航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4

18	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北校区）	局直	小学	航空港区巡航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6
19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北校区）	局直	小学	凌空街与归航路交叉口	4
20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小学	局直	小学	郑港办事处护航路与凌霜街交叉口	4
21	郑州航空港区外国语小学	局直	小学	郑港办事处华夏大道 140 号锦绣枣园社区西南角	4
22	郑州航空港区小李庄小学	局直	小学	郑港办事处小李庄村	2
23	郑州航空港区太湖路小学	局直	小学	航空港区滨河办事处云航路与相州街交叉口	4
24	郑州航空港区桥航路小学	局直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桥航路与凌霜街交叉口西南角	4
合计					80

三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市第一二六中学	清河	中学	清河办事处黑李村 367 号	4
2	郑州航空港区福和希望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黑李村 367 号	2
3	郑州航空港区八李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八李村	2
4	郑州航空港区武张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武张村 636 号	2
5	郑州航空港区大路张小学	清河	小学	清河办事处大路张村 30 号	2
6	郑州航空港区福和幼儿园	清河	幼儿园	清河办事处黑李村 367 号	2
7	郑州航空港区武张幼儿园	清河	幼儿园	清河办事处武张村	2
8	郑州市第一二四中学	冯堂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西 500 米	4
9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第一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圪垯街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第二小学	冯堂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敬老院北临	4
11	郑州航空港区赵家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赵家村	2
12	郑州航空港区楼王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楼王村	2
13	郑州航空港区土墙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土墙村	2
14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村	2
15	郑州航空港区马家小学	冯堂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圪垯街村	2
16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幼儿园	冯堂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冯堂村	2
17	郑州航空港区大辛庄幼儿园	冯堂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大辛庄村	2
18	郑州航空港区宋家幼儿园	冯堂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宋家村	2
19	郑州航空港区裕兴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雍州路与如荼路交叉口	2

20	郑州航空港区裕华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新港大道和舜英路交叉口	2
21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新城第一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新港大道与赋之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2
22	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小学（南校区）	局直	小学	银河办事处来之街 6 号	4
23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龙祥园区）	局直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幸安西路交叉口龙祥社区三号院内	2
24	郑州航空港区思存路小学	龙王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思存路与仙霞街交叉口向南 500 米	6
25	郑州航空港区美丽新城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幸安东路与飞霞街交叉路口	2
26	郑州航空港区幸福港湾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规划四路与幸安东路交叉口	2
27	郑州航空港区幸福新城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河东五号安置区	2
28	郑州航空港区龙安第一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仙霞街与幸安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2
29	郑州航空港区龙祥第一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幸安西路与双鹤四街交叉口东北角龙祥社区二院内	2
30	郑州航空港区龙祥第二幼儿园	龙王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龙王办事处雍州路与幸安西路交叉口龙祥社区六号院内	2
31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北校区）	局直	中学	航空港区遵大路 52 号	6
32	郑州一中国际航空港实验学校（南校区）	局直	中学	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邻城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4
合计					82

四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航空港区高级中学	局直	高中	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蒲庄	6
2	郑州市第一二三中学	局直	中学	重乔路 9 号	4
3	郑州市第一二一中学	局直	中学	龙王办事处思存路与仙霞街交叉口向南 500 米	4
4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小学	局直	局直	遵大路 50 号	6
5	郑州航空港区第十七小学	局直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办事处田王村 001 号	2
6	郑州航空港区裕丰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苑陵路与乔松街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2
7	郑州市第一二九中学	八千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君赵村	4
8	郑州航空港区君赵小学	八千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君赵村	4
9	郑州航空港区沙张小学	八千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沙张村 20 号	2
10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小学	八千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梅河村	2
11	郑州航空港区楼刘小学	八千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楼刘村 30 号	2
12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幼儿园	八千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君赵村	2
13	郑州航空港区梅河幼儿园	八千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梅河村	2
14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银港大道与如舞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4
15	郑州航空港区航南幼儿园（泰安新城园区）	局直	幼儿园	遵大路与重英街交叉口北 50 米路东	2
16	郑州航空港区田园新城幼儿园	局直	幼儿园	如茶路与重英街交叉口东北角	2
17	郑州航空港区领航学校南校区	局直	小学	郑州市航空港区银河办事处重乔路 7 号	4
18	郑州航空港区绿苑幼儿园（航南新城园区）	局直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遵大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航南新城社区南门	2

19	郑州航空港区如舞路小学	局直	小学	如舞路与乔松街交叉口	4
20	郑州航空港区第二小学	局直	小学	新港办事处翟庄村	2
21	郑州市第一三〇中学	明港	中学	航空港区工业二路与生物科技一街交叉口西 50 米	4
22	郑州市第一三一中学	明港	中学	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与工业十路交叉口	4
23	郑州航空港区艺术小学	明港	小学	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与工业九路交叉口	4
24	郑州航空港区科技一街小学	明港	小学	航空港区工业二路与生物科技一街交叉口	4
25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幼儿园	明港	幼儿园	航空港区南海大道与附中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2
26	郑州航空港区双鹤湖第一幼儿园	明港	幼儿园	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一街与工业十一路交叉口	2
合计					82

五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市第一三七中学	洧川	中学	洧川镇北街村	4
2	郑州市第一三六中学	洧川	中学	洧川镇东街村红旗路	4
3	郑州航空港区王庄小学	洧川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王庄村	2
4	郑州航空港区花桥刘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花桥刘村	2
5	郑州航空港区枣陈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枣陈村	2
6	郑州航空港区陈庄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陈庄村	2
7	郑州航空港区东街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东街村	2
8	郑州航空港区北街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北街村	2
9	郑州航空港区育才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湾李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董庄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董庄村	2
11	郑州航空港区南街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南街村	2
12	郑州航空港区养马寨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养马寨村	2
13	郑州航空港区四合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仓刘村	2
14	郑州航空港区丁庄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丁庄村	2
15	郑州航空港区三赵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中三赵村	2
16	郑州航空港区裴寨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裴寨村	2
17	郑州航空港区英刘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英外村	2
18	郑州航空港区许寨小学	洧川	准寄宿制小学	洧川镇许寨村	4
19	郑州航空港区仝庄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仝庄村	2

20	郑州航空港区鲁湾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鲁湾村	2
21	郑州航空港区张载小学	洧川	小学	洧川镇张庄村	2
22	郑州航空港区洧川第二幼儿园	洧川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董庄村	2
23	郑州航空港区洧川第三幼儿园	洧川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王庄村	2
24	郑州航空港区洧川中心幼儿园	洧川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洧川镇许寨村	2
25	郑州市第一三五中学	大马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大马村	4
26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小学	大马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大马村	4
27	郑州航空港区庙张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庙张村	2
28	郑州航空港区任泽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任泽村	2
29	郑州航空港区雁黄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雁黄村	2
30	郑州航空港区西王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西王村	2
31	郑州航空港区郭家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郭家村	2
32	郑州航空港区马古岗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马古岗村	2
33	郑州航空港区东岗李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岗李村	2
34	郑州航空港区双岭岗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双岭岗村	2
合计					78

六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航空港区八里庙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八里庙村	2
2	郑州航空港区后官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后官村	2
3	郑州航空港区前宫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前宫村	2
4	郑州航空港区马庄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马庄村	2
5	郑州航空港区门张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门张村	2
6	郑州航空港区胡陈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胡陈村	2
7	郑州航空港区周家小学	大马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周家村	2
8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中心幼儿园	大马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大马村	2
9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第二幼儿园	大马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胡陈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第三幼儿园	大马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井赵村	2
11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第四幼儿园	大马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李家村	2
12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第五幼儿园	大马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岗李村	2
13	郑州市第一三八中学	大营	中学	航空港区大营镇大营村	4
14	郑州航空港区芦家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卢家村	2
15	郑州航空港区玉陈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玉陈村	2
16	郑州航空港区丁香李小学	大营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丁香李村	4
17	郑州航空港区石槽王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石槽王村	2
18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小学	大营	寄宿制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大营村	4
19	郑州航空港区檀头高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檀头高村东头	2

20	郑州航空港区黄家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黄家村	2
21	郑州航空港区寨黄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寨黄村四组	2
22	郑州航空港区许家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许家村	2
23	郑州航空港区三户赵小学	大营	小学	航空港区大营镇钟家村东头	2
24	郑州航空港区黑凡小学	大营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黑凡村	2
25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中心幼儿园	大营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大营镇大营村	2
26	郑州市第一三三中学	岗李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柴村村	4
27	郑州市第一三四中学	岗李	中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韩佐村	4
28	郑州航空港区刘合集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刘合集村	2
29	郑州航空港区韩佐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韩佐村	2
30	郑州航空港区任庄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任庄村	2
31	郑州航空港区独楼马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独楼马村	2
32	郑州航空港区占庄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占庄村	2
33	郑州航空港区打车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打车村	2
34	郑州航空港区老庄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老庄村	2
合计					78

七标段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属中心校	学校类别	学校地址	所需保安人员数量
1	郑州航空港区观音寺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段庄村	2
2	郑州航空港区冉村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冉村村	2
3	郑州航空港区寺下沈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寺下沈村	2
4	郑州航空港区小石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小石村	2
5	航空港区王魁宇小学	岗李	小学	航空港区岗李王魁宇村	4
6	郑州航空港区榆林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榆林村	4
7	郑州航空港区东戎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东戎村	2
8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乡岗李村	3
9	郑州航空港区三石小学	岗李	小学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三石村	2
10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中心幼儿园	岗李	幼儿园	郑州航空港区岗李社区	2
11	新建两所一贯制	规划	九年一贯制		2
12	新建一所小学	规划	小学		2
13	新建 19 所幼儿园	规划	幼儿园		2
合计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__标段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服务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单个保安月工资	小写： 元，大写：
投标总报价 (单个保安月工资*各 标段所需保安人员数 量*24 个月)	小写： 元，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2023 年—2025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小微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门签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及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